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紀錄：烏曉天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高雄煉油廠增設汽電共生設備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總量應承諾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同，不得變更。

(2) 在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應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使用0.5%含硫分燃料油。

(3) 本案應強化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並加強規劃污染防治措施，提供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考。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開發計畫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作業氣海象測站更動 關連性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如下：

1、請開發單位將連續四年之監測資料與舊有資料(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監測資料)作詳細關連性分析，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後資料提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本關連性分析報告原則同意接受。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同意接受本關連性分析報告。

二、決議：

(一) 同意接受本關連性分析報告。

(二) 修正初審意見(二)為：「開發單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

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隧道、橋樑之設計應配合生態棲地，以生態工法為之。

(2) 施工前應會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進行會勘，避免破壞供水管線。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工程車輛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影響之因應措施。
 - (2) 應補充卡車行經路線之交通安全、道路維修計畫。
 - (3) 應補充隧道、橋樑之景觀美質計畫。
 - (4) 應加強與受影響地區居民溝通，並敘明其減輕對策。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5)及調整原條次2(5)為2(6)。
增列2(5)為：「應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第二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污水應以專管引至新港溪山寮橋苗栗農田水利會取水設施下游排放。

(2) 放流口下游之水質及水域生態監測，至少應每三個月進行一次。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更精確評估空氣污染物總量。

(2) 應加強評估酸氣總量。

(3) 應考量揮發性有機物 (VOC) 及氮氧化物 (NO_x)，據以推估臭氣之增量濃度。

(4) 應補強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及管理計畫。

- (5) 應補充新港溪枯水期及豐水期資料，據以評估放流水對新港溪下游水質之影響。
 - (6) 應補充用水平衡圖。
 - (7) 噪音、振動之預測，應補充所採模式及計算過程。
 - (8) 應有專章列明園區內污染項目及其總量，據以有效管制。
 - (9) 應再加強環境管理計畫。
 - (10)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1(2)、增列1(3)及調整原條次1(3)為1(4)。
 - 修正1(1)為：「放流水應以專管引至新港溪山寮橋苗栗農田水利會取水設施下游排放。」
 - 修正1(2)為：「放流口下游及河口、海域之水質及水域生態監測，至少應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並報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 增列1(3)為：「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10）、2（11）及調整原條次2（10）為2（12）。

增列2（10）為：「應依已完成之監測報告數據，推估、證明本報告空氣污染物總量、酸氣總量及臭氣增量等之正確性。」

增列2（11）為：「應補充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並於監測後一個月內提送環境監測報告書送本署及苗栗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次審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變更計畫暨其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結論增列海域監測工作，係為釐清其污染排放之疑慮，屬個案之考量，並非通案之規範。

二、俟後本署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時，請本署各受邀業務單位務必派員列席。
玖、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
|-----------------|
|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
|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
|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
|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
|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

行政院環保署



092E002886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劉政之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黃乾全

劉益昌

蔣本基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交通部

苗栗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黃山一

潘士明

莊國正

李友勳

傅新亭

薛聖傑

吳平玲

侯曉天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齊軍昌 孫志忠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甘重良
張慶